

印度对华频繁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呈高速增长态势

贸促会经贸预警分析会“靶向发力”

■ 本报记者 陈璐

“近年来,印度对华发起的反倾销调查较为频繁。”在第三期经贸预警情况分析会上,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巡视员李薇举例说,以粘胶长丝为例,印度虽长期依赖进口,但印度企业和政府却屡次运用关税、反倾销等贸易壁垒措施,阻止中国产品进入。2005年,印度对华粘胶长丝提起反倾销调查,2017年又发起了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8年作出了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经过多方努力,我们终止了该项调查。”

李薇介绍说,1995年到2004年,尽管印度对我国发起反倾销调查的数量较多,但涉案金额远低于美国和欧盟。自2005年起,印度对华反倾销金额迅速上升,到2016年已高达数十亿美元。目前,印度对华反倾销调查的产品范围越来越

广,排名前三的为化学原料和制品工业、医药工业、纺织工业,涉案金额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近日,印度人造纤维工业协会申请对华60代以上的粘胶长丝纱线启动反补贴立案调查。

“补贴主要是指某一成员方的领土内,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以及对价格或收入的支持。”会上,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经贸摩擦顾问委员会专家王涛对反补贴调查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说,补贴还需有利于产品出口或生产,若企业破产,政府对一些员工的遣散给予补贴,则不在补贴范围之内。此外,补贴还需具有专项性,有别于普惠制。还有特定数量,比如某补贴只发放1000家企业,先到先得,但该辖区有2000家企业,这也是WTO所认为的反补

贴行为。

王涛强调,“中国最常见的补贴项目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土地、贷款、税收、资金扶持等方面。但若与环保、安全、救灾相关的补贴是不可诉的。”

北京市瑞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经贸摩擦顾问委员会专家周磊介绍了印度反补贴调查的程序。他指出,一般由印度国内产业提出,根据《反补贴协议》,调查发起前,印度政府可以邀请中国政府进行程序磋商,若磋商无结果,则印度政府可以发起反补贴调查。调查当局会向中国政府 and 涉案企业发出调查问卷,并根据回答情况发出补充问卷。经过材料的审阅,调查当局可以在6个月左右发布初裁,也可以进一步实地核查。最终在12个月内,最长不超过18个月,公布终裁,并通知

财政部和海关按裁决结果征收反补贴税。

对于印度反补贴调查的情况,周磊总结了四个特点,一是印度在某种程度上鼓励和支持对印度当地企业的对华立案,因而要求较低,并未达到WTO所要求的立案标准。此外,印度在证据的收集、审查、补贴的认定方面也存欠缺。二是印度的反补贴调查具备完善和完整的法律程序,在调查报告中,印度对每一项补贴都进行认真的分析,如补贴项目简介、利益方观点、与补贴有关的部门、项目受益情况、项目的补贴性分析等。三是对于反补贴调查和计算可能会溯及既往补贴项目,比如,若某特定规格的产品曾有过一次性补贴,即使发起调查时已经超过5年,印度调查局仍会对该项目审查确认其

对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分摊等方式确定一个补贴价格。四是印度的调查计算方法比较随意,以对华风力发电机组铸件为例,对补贴幅度的计算分摊方式虽符合WTO《反补贴协议》的要求,但对于公司获得补贴多少与涉案企业 and 产品相关并未进行明确拆分,仅做简单的按比例分摊。

据悉,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 and 经贸发展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贸易摩擦应对工作任务艰巨。为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在每周三举行经贸预警情况分析会,通过汇总一周以来经贸摩擦的关键信息、组织专家、律师对重点国别或地区的经贸摩擦应对特点和方式进行讲解,以期提升企业贸易风险防范 and 应对能力。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盘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7月27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0/077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Infra-Build (Newcastle) Pty Ltd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盘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7213.91.00.44和7227.90.90.02。

利益相关方应于9月2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2015年8月12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盘条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年4月22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

马来西亚对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7月28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称,应马来西亚国内企业Recron (Malaysia) Sdn. Bhd.于去年6月30日提交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美国和越南的特性粘度为0.70分升/克及以上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初裁将于立案之日起120天内作出。

调查问卷将发放至相关进口商、生产商、出口商及协会,其他利益相关方应不晚于8月12日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领取调查问卷,应不晚于8月27日向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美国对金属储物柜及其零部件启动双反调查

7月30日,应美国企业List Industries, Inc.、Lyon LLC、Penco Products, Inc.和Tennsco LLC于7月9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储物柜及其零部件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9403.20.0078、9403.20.0080(前两个税号为去年7月之前进口产品的税号)和9403.90.8041项下的产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将最晚于8月24日对本案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贸易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10月2日作出反补贴初裁,于12月16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据美国申请人估算,去年7月后中国涉案产品进口量约7900万磅。

(本报综合报道)

企业须重视跨国并购整合阶段合规管理

■ 本报记者 钱颜

“企业需要重视跨国并购交易整合环节的合规,防范法律风险。”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道达尔中国法务总监史密君在日前举办的跨国并购交易中的交割和整合活动上表示,跨国公司的合规体系通常包括制裁、高层的决策制定、风险评估、内部规定、培训及提高认识、监管、审计、预警、对于计划的报告及更新等。

当前,越来越多的中企参与到境外并购活动中,并开始重新审视并购风险。一般而言,企业在并购落实前,需要谨慎考虑并购战略及交割后整合运营的合规问题,其中,交易整合环节的合规至关重要,主要包括反腐败、反垄断、出口管制和国际经济制裁等多个方面,而反腐败主要体现在与政府官员打交道、采购销售、礼物、招待、捐款、赞助等环节。

史密君认为,并购中对目标公司反腐败问题评估主要是国家、交易以及合作伙伴的风险,在具体整合行动中,可通过任命一个或多个合规官,建立合规体系来应对。同时,需要注意跨国公司反腐败政策在收购全部股权、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不同交易中的差别适用。

实践中,并购反腐败条款应对合资经营交易、审计等都进行约定,如符合合资经营交易要求,双方同意或承诺行使全部表决权,以使公司能够通过、执行和遵守有关确保商业道德的惯例,以及为避免实施违法支付行为(包括贿赂和贪污在内)而制定的全部政策和程序,记录和保存真实与合理反映公司全部交易以及其资产状况的会计记录,或者建立和维护合理详细的内部审计、会计记录系统,以发现并阻止进行任何违法支付款项。

企业反垄断的重点在于竞争敏感信息的交换。

史密君认为,企业可以交换的信息包括公开信息、关于当前产品和服务的一般信息、关于现有合资企业或与第三方其他关系的一般信息、与双方IT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设施描述(没有成本相关数据)、非竞争敏感性质的环境资料、宣布过的资本扩张或关闭计划、员工基本信

息、公司结构与股权投资等。而不可以交换的信息包括当前或未来的商业或营销策略、当前或预期的价格(除非价格信息公开)、个人信息福利信息、客户名单、任何其他可能影响双方商业交易或竞争的信息。

据了解,在跨国并购交易整合时,企业还需要查找目标公司的反垄断风险,包括员工合规意识缺失、在行业协会或类似场合与竞争者订立较多合同情况、掌握竞争者的价格信息或商业计划、公司与竞争者有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与竞争者设立了合资企业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合作协议、公司与供应商协议中约定繁重条款,例如,经销商在特定国家转售权利的限制等。

对此,史密君建议,企业应对员工进行竞争法培训,对低风险员工进行线上培训,对风险较高、暴露程度较高的员工进行定期的面对面培训。

此外,企业出口管制和国际经济制裁也是并购交易的风险所在。

史密君认为,在股权收购时,过往对出口管制和国际经济制裁的违反会随着目标公司一起转让。在资产转让时,在某些司法管辖区,过往的违反行为也随着资产收购而转让(比如,在美国法项下),而且,违反出口管制可能会导致企业承担刑事责任和巨额罚款。

目标企业是否处于或设立于一个被制裁的国家?或虽然未设立于被制裁的国家,但持有至少50%以上的股份或控制一个设立于被制裁的国家的企业?是否涉及向一个被制裁国家出口或从该国进口货物、服务、设备、技术等问题都是企业在并购之前需要考虑的。

对此,史密君强调,首先,企业要在内部明确分配遵守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的责任,考虑任命一名负责目标企业内部遵守规定的合规官。其次,明确合规政策和程序,以适用于目标企业及其面临的出口管制和制裁风险。最后,对工作人员进行适当培训,告知现有的合规流程,并将目标企业业务加入内审。

印尼通过知识产权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日前,印尼法律与人权部部长雅松娜向118个中小微企业授予知识产权证书,并强调正在推动对全国中小微企业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此前,法律与人权部已经出台了部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包括2016年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第20号法律,2018年关于基于马德里条约的国际商标注册的第22号法律等。

“支持针对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雅松娜表示,在注册商标方面,印尼的优势在于已经成为马德里条约的第100个成员国,因而在印尼注册的商标也更容易被国际认可。

法律与人权部下属的知识产

权总局局长哈里斯表示,目前,印尼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注册率仍然很低,该局将继续鼓励未注册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注册。为了促进知识产权注册,线下注册已经取消,注册完全采取线上模式,只需将文件扫描上传,在线支付,然后等待审核结果即可。

同时,哈里斯还透露,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商标注册申请数量有所增长。今年1月至6月,知识产权注册申请量为42501件,其中商标申请量达到35980件,而去年同期为33543件。他希望全印尼的6410万家中小微企业中,能有至少20%的企业注册知识产权。(编译:周忱 吴璇)



制图 耿晓倩

近日,苹果App Store中国区宣布对无限版游戏进行全面下架,目前已有大量游戏遭到清理。根据七麦数据的统计,截至8月1日下午2时,App Store中国区已下架共26539款游戏。据悉,这一举措是为配合中国移动游戏更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监管,原广电总局2016年颁布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未经总局审批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线出版运营。统计数据显示,自2010年以来,中国监管机构发放了约4.3万张游戏版号,但在2019年这一数字仅为1570张。

《外商投资法》彰显投资自由化

日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福建省贸促会、福建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大陆营商法律环境大讲堂”第二期举行。

十九大做出了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要求“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而国际投资规则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就是投资自由化。

北京大学法学院民法研究中心主任刘凯湘表示,外商投资促进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确立了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制度;提高外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依法依规鼓

励和引导外商投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落实了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明确了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制度,建立了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立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

据悉,《外商投资法》加强了产权保护。比如,国家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征收、征用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第二十一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家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鼓励

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开展技术合作。

“《外商投资法》强化对涉及外商投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约束。”刘凯湘指出,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此外,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协调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中的重大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钱颜)

疫情下的外贸企业 妥善化解风险是关键

■ 刘斌 王文卿 刘一鸣

据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统计数据,截至7月31日,全球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高达1743万例,死亡病例达到67万例。尽管中国疫情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仍然形势严峻。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外贸企业面临多重考验。

其中,在出口方面,企业主要面临三种风险:一是国外进口方援引不可抗力免责条款的风险,当境外客户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免除国际商事合同的违约责任时,将会造成国内企业的资金损失;二是境外客户拒收货物或拒付货款的风险,若境外客户在疫情期间经营不良,在未付款的情况下拒收到港货物,国内企业面临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三是贸易管制风险,即外国对华采取进口管制等措施,甚至关闭边境口岸。

此外,在进口方面,企业面前也有三座大山:一是违约风险,即由于境外供货能力降低,国内企业也有可能被境外供货企业以各种缘由取消订单;二是跨国索赔成本增加风险,在当前疫情形势下,各国防疫政

策均对入境人员、货物制定了严格的限制规定,当跨国纠纷发生时,境外取证以及参加境外诉讼或仲裁的难度将会增加;三是货物通关风险,为防止境外病毒输入,我国对境外货物的人关制定了严格的防疫政策,这在无形中增加货物通关成本。

如何妥善应对未知的法律风险变得尤为重要。

一是面对违约风险时,不能笼统地以新冠肺炎疫情为由而免除所有商业合同的违约责任。若境外客户援引不可抗力条款,国内出口企业可以要求境外客户提供其所在国家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国内企业收到此类证明文件后,应当参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准据法,具体分析境外疫情是否符合不可抗力的情形。若认为该境外客户主张不符合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则企业有权不认可境外客户提供的证明文件。企业应主要考量境外疫情与客户履约不能间的实际关系,只有当二者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时,该部分履约

才能通过不可抗力条款予以免责。同时,国内企业应密切关注境外客户是否履行了及时以邮件或书面方式的告知义务,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降低损害。若境外客户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应承担因其消极不作为而导致损失扩大的责任,且损失扩大的部分不能适用不可抗力条款予以免责。此外,建议国内企业妥善留存双方沟通记录,为可能发生的诉讼保留证据。

二是若遭遇拒收货款或跨国索赔难题,应完善程序,及时制定预案。比如,我国企业应积极考虑退运,通过货物转卖的方式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同时,主动收集境外客户的相关违约证据,做好跨国索赔的准备。此外,在纠纷尚未发生时,国内企业也要密切关注境外客户的履约能力,及时制定应对预案,若有新的进口订单,尽量不要采用对外赊销的模式,而是采用银行信用证或预付款+PD的付款方式。当然,也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对方的违约责任,对不可抗力的相关认定及处

理做详细规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争议解决的机构约定在我国或第三国,避免参加境外诉讼,降低跨国索赔的难度。

三是针对货物通关和贸易管制的风险,应尽快建立兼顾防疫要求与外贸便捷的出入关流程政策,积极推动与其他国家的协商和谈判。首先,我国企业应及时提醒外方关注我国海关对进口货物防疫的最新政策,要求外方对进口货物(特别是海产品)消毒并提供相关消毒证明文件,提高入关货物防疫流程的效率;其次,完善海关报关政策,对没有病毒传播风险的货物尽快放行,以提高货物在中国入关的效率;最后,密切关注其他国家对我国贸易管制的最新情况,商务部和贸促会等相关政府机构应适时提醒国内企业注意防范相关风险,积极推动与其他国家的协商与谈判,寻找合作共赢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贸易管制对我外贸企业的不利影响。

(作者单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对外开放研究院)